

延津县应急管理局

延津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领域信用 分类分级监管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全面推行安全生产分级分类执法，切实解决多层次重复执法、选择性执法、执法缺位和执法“宽、松、软”等突出问题，有效提升安全生产执法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新乡市安全生产领域信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积极培养企业诚信经营理念，开展信用宣传，引导主体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做好安全生产主体信用信息录入工作，根据管理办法将企业信用等级和信用分类进行细化并落实，建立和运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逐步完善以信用为核心的监管体系。

(一) 基本原则

1. 坚持“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执法程序，避免选择性执法，确保执法公平公正，提高执法效能。

2. 坚持“一户企业只对应一个层级执法主体”原则。合理划分应急管理部门的执法权，确保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履职尽责，确保一户企业只对应一个层级的执法主体，有效避免多层次执法与执法缺位。

3. 坚持“高危行业领域重点企业全覆盖”原则。坚持以化解风险、遏制事故为目标，突出高危行业领域这个重点，加强安全生产执法，确保1个执法年度内高危行业领域重点企业实现全覆盖。

4. 坚持“分类执法、无事不扰”原则。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和守法状况，将执法范围内的企业划分为不同类别。对遵纪守法的企业少执法或者不执法；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多次违法违规、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纳入失信黑名单的企业，要增加执法频次，加大处罚力度。

（二）企业信息统计及层级划分

根据安全生产执法实际，突出分级分类执法长期性、基础性、全局性这一工作特点，力求从根本上摸清安全生产底数、理清执法工作层级，实现亲商助企、高效执法、规范执法。

（三）分类执法

企业分类执法要按照“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公平公正、动态调整”的原则，以企业安全风险等级为基本依据，结合企业自身安全生产特点、重大隐患情况、发生事故情况及守法状况，划分为a、b、c、d四个类型，进行差异化精准执法。

1. a类。三年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且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过行政处罚、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企业。占比10%左右。对此

类企业，以提供政策支持及法律服务为主，原则上不进行执法处罚。

（高危行业除外）

2. b类。三年内未发生过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且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过行政处罚，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企业。占比50%左右。对此类企业，采取结合年度执法工作计划，按照三年全覆盖的比例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

3. c类。三年内发生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被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过行政处罚，且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企业。占比30%左右。对此类企业，采取1个执法年度内实现1次全覆盖执法。

4. d类。三年内发生过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一年内被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过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企业。占比10%左右。对此类企业，采取确保1个执法年度内最少实现2次全覆盖执法，必要时可适当增加执法频次进行重点执法

（四）实施分类管理措施

1. 积极应用“信用延津”系统“联动监管”模块功能，根据企业信用情况开展分类管理措施。

2. 对信用系统中“联动监管”模块的本县监管企业增加巡查频率；并在信用系统“监管措施”模块录入相关信息。

3. 对本地区上年度信用等级为c级、d级的企业开展行政约谈、对当年度信用分值小于80分的企业，适时开展集中法律法规教育。在信用系统“监管措施”模块录入行政约谈和法规教育的具体内容。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认识，认真实施。要高度重视，勇于担当，把企业安全信用监管作为深化企业安全综合执法改革的重要内容，认真抓实抓细抓出成效，为促进延津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贡献应急力量。

(二) 加强实践，开拓创新。要大胆实践，努力尝试以企业信用等级为核心，结合企业其他特征和行业特点细化企业分级分类规则和标准，创新分类管理手段和措施。

